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簡字第89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鄭國欽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所為113年度桃簡字第89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上訴利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6,71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436 條之1 第3 項準用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上訴費用，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000 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陳家蓁